

雲林縣西螺鎮高灘地棒壘球場完工後閒置未開放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委託專業單位管理並開放使用，增加民眾多元休閒活動場地，發揮公產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雲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設置之西螺鎮高灘地棒壘球場，自完工驗收後未有專責單位管理，致閒置未能開放，經函請該公所檢討改善，已訂定使用管理規則，委託雲林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管理並開放使用，帶動地方體育活動發展，發揮公產使用效益。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為結合休閒運動及西螺大橋附近景點，進而帶動地方觀光發展，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〔已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〕補助款及自籌經費總計 616 萬餘元，將西螺大橋以東至溪州大橋間，面積 43,723 平方公尺之河川高灘地，整地作為供民眾使用之簡易棒壘球場。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運動場地及相關設施建設工程於 102 年 4 月 10 日驗收後，因無專責管理單位，致場地設施閒置 1 年餘未開放使用，經函請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改善結果，該公所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訂定雲林縣西螺鎮高灘地棒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，並委託雲林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管理，且於同年 9 月 20 至 21 日舉辦「第一屆西螺大橋盃慢速壘球邀請賽」，帶動地方體育活動發展，發揮公產使用效益。



雲林縣西螺鎮高灘地棒壘球場
(西螺鎮公所提供)